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例規定，於中期票據或超短期融資券存續期間，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須在每年4月30日或之前披露上一會計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本公告隨附的財務報表為本公司於中國貨幣網(網址：<http://www.chinamoney.com.cn>)及上海清算所(網址：<http://www.shclearing.com>)披露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告。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經國際會計準則審閱的報告將於2023年4月30日向各位股東寄發並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t-re.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鄒敏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3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光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鳳武先生、劉全成先生、朱梅女士、王少平先生及石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余順坤先生及秦海岩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风险提示及释义

一、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

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不断推进，新能源发电市场交易规模和范围的不断扩大、风电平价上网、竞争性配置、对储能的要求及辅助服务市场的逐步开放，使得新能源企业面临电价下降、收益减少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踪和研判政策的影响，采取有效的对策，保障公司自身的利益。

2、弃风限电风险

公司部分风电项目位于内蒙古、吉林及甘肃等偏远地区，当地部分风电场建设和电网建设速度不匹配，难以传送公司风电场满负荷运转时（尤其是高风速季节时，如冬天）可能产生的全部潜在发电量，影响公司项目建成后的电量送出。各种输电限制（如当地电网的发展滞后造成的网络阻塞）及由系统升级所引起的暂时中断电力传送可能削减公司发电量的产出，不利于公司充分利用个别风电项目的发电潜力。由于公司的风电场所产生的电力须立即输送或使用而无法被储存或预留，如果风电场满负荷运行时产生的全部发电量无法就地消纳，公司可能暂停部分运行中的风机，以配合不时的输电限制，可能削减公司的发电量。这些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的发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竞争风险

公司加大资源占有和项目核准力度，科学布局，加强巩固已有资

源储备，拓展新资源领域，不断扩大资源储备量，同时公司将利用已有的优势，加大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力度，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但目前国内开发风电项目的投资主体较多，都在积极抢占资源。另外技术进步可能引致不同类型能源开发成本的降低，并可能使现有风电项目及技术失去竞争力或过时。如未能及时采纳新开发的技术，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气候风险

公司风电场的商业可行性及盈利能力需高度依赖合适的风资源及相关天气条件。风电项目的发电量及营业收入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当地的气候条件，特别是风资源条件会随季节和地理位置出现很大差异，并难以预测。在达到一定的风速条件时，风机才可以开始运转；在超过某风速上限时，为避免机器损害亦必须切断风机。公司对每个风电项目的投资决定是基于对开始建设施工前的实地项目可行性研究结果。如果风电场所所在地区风资源条件出现的季节差异与波动与公司过往观测不符，可能导致该风电场的发电量出现预期以外的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另外，强风等极端天气可能令公司风电场的运营效率发电量下降，从而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

目录

释义.....	6
第一章 报告期内企业基本情况.....	7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10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7
第四章 财务报告.....	21
第五章 备查文件.....	22

二、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本公司/公司	指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中期票据/MTN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公司债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报告期内企业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27,370.1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727,370.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光明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6 层 6197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53
企业网址	www.cdt-re.com
电子邮箱	xnygs@cdt-re.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潘孝凯
职务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电话	010-83750677
传真	010-83750600
电子信箱	panxiaokai@cdt-re.com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的变更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叶河云	非执行董事	聘任	
石峰	非执行董事	聘任	
李奕	非执行董事	离任	工作调整
匡乐林	非执行董事	离任	工作调整
秦海岩	独立非执行董事	聘任	
刘朝安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工作调整
柳立明	监事会主席	聘任	
刘全成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工作调整
贾莉莉	监事	聘任	
丁宇	监事	离任	工作调整
崔健	副总经理	聘任	
邹敏	联席公司秘书	聘任	
贾洪	联席公司秘书	离任	工作调整

四、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控股股东对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严格分开，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对企业非经营性资金的占用情况。

五、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发行文件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并披露相关情况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发行文件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情况、业务发展目标、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及上述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情况、业务发展目标、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其他有息债务的逾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逾期金额、发生原因及处置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除债券外的其他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八、对应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会计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张奎、徐枫

（二）评级机构

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3号楼2048-80

联系人：魏大为

（三）主承销商及存续期管理机构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角色	主承销商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3 大唐新能 MTN001	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15层	祁烨然、 敖晨	010-58377885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周千慧	010-66104147
2	22 大唐新能 MTN001	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南塔	王舒娟	0755-88677955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金鼎大厦	崔旭光、 程学强	010-86353395、 010-67710380
3	21 大唐新能 GN001(碳中和债)	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	郭志远、 张艺	010-63229805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2号	苏大伟	010-56366523
4	20 大唐新能 MTN001	主承销商/存续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陆家嘴环路1333号平安金融大厦25F	乐秀馨	021-50979147

	期管理 机构				
	联席主 承销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 号	涂政	010- 68858805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存续的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发行人共有存续债务融资工具 16 期，共募集资金 195.00 亿元，详情如下：

单位：亿元，%

发行人	债券简称	代码	起息日	到期日	交易场所	票面利率	余额	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人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3 大唐新能 MTN001	102380901.I B	2023-04-17	2026-04-17	银行间	3.50	10.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3 唐新 Y3	138968.SH	2023-02-22	2026-02-22	上海	3.62	19.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 大唐新能 MTN001	102281087.I B	2022-05-19	2025-05-19	银行间	3.07	1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 唐新 01	185446.SH	2022-03-02	2025-03-02	上海	2.97	1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3 唐新 Y1	138848.SH	2023-01-16	2025-01-16	上海	3.52	2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1 唐新 Y6	188898.SH	2021-10-25	2024-10-25	上海	3.48	10.00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1 唐新 04	188899.SH	2021-10-20	2024-10-20	上海	3.39	3.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1 大唐新能 GN001(碳中和债)	132100080.I B	2021-09-26	2024-09-26	银行间	3.00	8.0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1 唐新 03	188466.SH	2021-08-09	2024-08-09	上海	2.85	5.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1 唐新 02	188241.SH	2021-07-15	2024-07-15	上海	2.95	1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1 唐新 01	188095.SH	2021-05-06	2024-05-06	上海	3.32	1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1 唐新 Y2	175913.SH	2021-04-06	2024-04-06	上海	3.84	2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 唐新 Y8	175120.SH	2020-09-09	2023-09-09	上海	4.45	1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 唐新 Y6	175030.SH	2020-08-21	2023-08-21	上海	4.00	1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 唐新 Y4	163709.SH	2020-07-21	2023-07-21	上海	4.15	2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 大唐新能 MTN001	102001287.I B	2020-06-29	2023-06-29	银行间	3.90	2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务融资工具作出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三、报告期内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末存续及报告期内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资金用途	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22 大唐新能 SCP005	2022/8/18	2023/2/13	5	5	0	置换存量有息债务	否

22 大唐新能 MTN001	2022/5/19	2025/5/19	10	10	0	偿还到期债务 融资工具	否
22 大唐新能 SCP004	2022/4/18	2023/1/13	6	6	0	置换存量有息 债务	否
22 大唐新能 SCP003	2022/3/10	2022/5/21	10	10	0	置换存量有息 债务	否
22 大唐新能 SCP002	2022/1/20	2022/4/20	10	10	0	置换存量有息 债务	否
22 大唐新能 SCP001	2022/1/13	2022/4/13	10	10	0	置换存量有息 债务	否
21 大唐新能 SCP012	2021/12/6	2022/3/4	7.5	7.5	0	偿还法人账户 透支贷款	否
21 大唐新能 SCP011	2021/11/15	2022/3/12	10	10	0	偿还到期债务 融资工具	否
21 大唐新能 GN001(碳中 和债)	2021/9/26	2024/9/26	8	8	0	偿还风电项目 前期贷款和融 资租赁款	否
21 大唐新能 SCP009	2021/8/12	2022/1/22	10	10	0	偿还到期债务 融资工具	否
21 大唐新能 SCP008	2021/8/5	2022/1/15	10	10	0	偿还到期债务 融资工具以及 金融机构借款	否
20 大唐新能 MTN001	2020/6/29	2023/6/29	20	20	0	偿还本部金融 机构借款	否
总计			116.5	116.5	0		

(二) 报告期末存续及报告期内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无相关情况。

(三) 用于特定用途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了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债券简称为 21 大唐新能 GN001(碳中和债)，期限 3 年，发行规模为 8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下属 9 家控股子公司的 13 个风电项目前期贷款和融资租赁款。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

(四) 设置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了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债券简称为 21 大唐新能 GN001(碳中和债)，期限 3 年，发行规模为 8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下属 9 家控股子公司的 13 个风电项目前期贷款和融资租赁款。

发行人已在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立监管账户，对用于绿色项目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资金监管。截至报告期末，8 亿元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

四、附特殊条款的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大唐新能 MTN001、22 大唐新能 MTN001 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报告期内未涉及行权。

五、其他情况

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无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无变化，未发生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产生影响的变化。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等会计事项

(一)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 (2021) 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发行人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发行人按照解释 15 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据解释 15 号的规定，发行人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固定资产	61,496,624,778.75	196,986,961.94	61,693,611,740.69
在建工程	8,777,712,524.95	9,036,978.45	8,786,749,503.40
未分配利润	4,665,948,130.29	200,328,060.96	4,866,276,191.25
*少数股东权益	3,932,026,349.00	5,695,879.43	3,937,722,228.43

发行人对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 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营业收入	11,625,085,645.63	243,196,963.69	11,868,282,609.32
营业成本	5,876,775,476.74	37,173,023.30	5,913,948,50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1,294,769.16	200,328,060.96	2,031,622,830.12
*少数股东损益	254,413,944.50	5,695,879.43	260,109,823.93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发行人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发行人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执行该解释,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将发行的永续债分类为权益性工具,永续债的利息支出及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也一并计入相应的所有者权益科目,故执行本解释不会对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产生任何累计调整影响。

(3)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解释 16 号规定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未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的，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鉴于发行人截止本报告期末，尚未发生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相关业务，故不会对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产生任何累计调整影响。

3、执行财政部通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对发行人的影响

为贯彻安全发展新理念，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投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2022 年 11 月 21 日财政部对 2012 年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发行人按照财政部要求计提 2022 年专项储备，期末增加专项储备 1,482.656.50 元。

(二) 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 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公司名称	变化	变化原因
大唐（寿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大唐（滕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大唐（威海）绿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大唐国综翁牛特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大唐科尔沁左翼后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大唐克什克腾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大唐林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大唐秦皇岛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大唐(郓城)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大唐中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大唐长治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减少	处置
大唐时代(潞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	公司注销
大唐天惠(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减少	公司注销

三、重大亏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未出现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情况。

四、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74.53	土地保证金
货币资金	372.05	法院冻结资金
应收账款	673,568.33	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645,392.17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467.50	借款抵押

五、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对外担保情况。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变更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5 日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了《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了《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监事变更的公告》，具体详见披露公告。

七、企业环境信息情况

公司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发布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中规定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四章 财务报告

第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
- 2、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二、查询地址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苏白羽

电话：010-83750653

传真：010-83750600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或上海清算所网站 (www.shclearing.com) 下载本年度报告，或在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年度报告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